



涪陵县税收志

(内部资料)

四川省涪陵县税务局

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,按照法律规定,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。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。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,国家的性质不同,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。

《涪陵县税收制》是涪陵县地方志的组成部分。本志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,本着"详今略古,立足当代,回首过去,放眼未来"的编写原则,实事求是地追述了涪陵县民国时期的税收;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涪陵县税务机构的设置与变化;概论了建国后工商税收制度的建立发展及其改革;总结了建国三十二年来涪陵县税收工作的历史经验。它既是涪陵县税收工作的历史写照,又是当前和今后税收工作的历史借鉴;既为四化建设服务,又为后人造福。但是,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,它未能完善地反映涪陵县税收工作的全部历史,仅是对涪陵县几十年来税收工作的回顾,总结经验,吸取裁训,以资参考。

本志分上编和下编,除前言、编写领导小组、编后记外,共十五章三十八节。原则上起自一九一二年(民国元年),讫至一九八一年。货币名称的记载方法,建国前保持原貌,如法币、银元、金元卷、银元卷……等;建国后一律以人民币为准。但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为旧币。三月以后为新币,旧币一万元等于新币一元。本志在摘用一九五五年二月以前的数据时,已全部折为新币记载。

编写地方志是一项新的工作,加之我们的政治水平低,政策水平差,写作能力有限,志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,我们殷切地希望同行和读者同志们批评、指正。并向在本志编写过程中给予支持和帮助的同志们深表谢意!

涪陵县税收志编辑小组

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五日

编志领导小组

组长:胡任伦副组长:陈万达组员:何朝开陷 古大松

编辑小组

主编:古方松编:何朝开邓国强

审稿: 涪陵县志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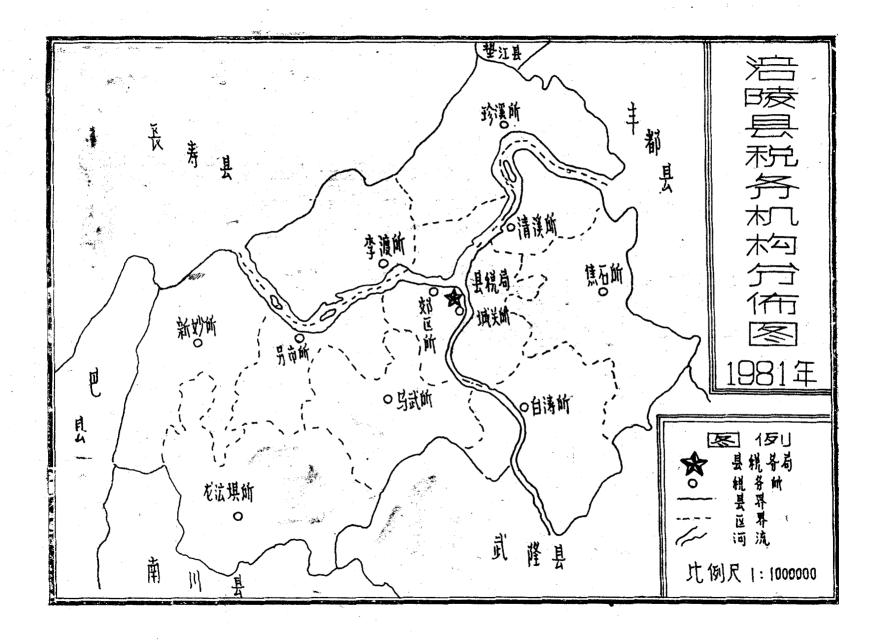
编志领导小组

组长:胡仕伦副组长:陈万达组员:何朝开冶

编辑小组

主 编: 古方松 编 辑: 何朝开 邓国强

审稿: 涪陵县志办公室



录

民国时期的税收(1912年—1949年)

| Ŕ | 10年 | 概述 | (1)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身 | 育二章 | 概述 建置沿革 (1980年1982年1982年1982年1982年1982年1982年1982年1982 | (2) |
| | 第一节 | · 民国初期 (1912年——1917年)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(2) |
| | 第二节 | 防区制时期(1918年——1935年)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 (2) |
| | 第三节 | 「一川省统一时期(1936年——1949年)/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|
| 9 | 第三章 | 税捐种类 | (4) |
| : | 第一节 | 国税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(4) |
| | *** | THE STATE OF THE S | (4) |
| | | 烟酒税 | (4) |
| | 三 主; | 统税 | (5) |
| | 四、 | 统税 印花税 | (6) |
| , | 五, | 所得税 | (7) |
| | 第二节 | 印花税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 (8) |
| | ر خوا ک | 契税 | (8) |
| . 5 | | 屠宰税 | (9) |
| . 4; | 主、 | 房捐 | (10) |
| | | 油税 | (11) |
| 7 | 5 五、 | 牙税 | (1 1) |
| | 《大: | 典当税 | (11) |
| 1 | 《記七、 | 统捐 | (12) |
| 1 | 个人: | 地方税 | .(12) |
| | ()九; | 营业税 | (12) |
| å. | | | |
| | (·+- | ·、茶税 | - |
| | (三十二 | | (15) |
| • | 十三 | 鸦片烟税。 | (15) |
| 1 | 第三节 | · 县(市)地方税 | |
| | 600 | 告小離四台 | (16) |

| - | 行为以邪况(延吊娱示况) | |
|--|---|-----------|
| 四、 | 公营市场使用费 (税) | (17) |
| 第四节 | 节捐杂税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(18) |
| 第四章 | 横征暴敛 民不聊生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(19) |
| 第一节 | 抗稅抗捐 群情激奋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(19) |
| 第二节 | 军警欺民 参与税政 | (20) |
| 第三节 | 招商包收 豪绅渔利 | (21) |
| : | | |
| | 下编 | |
| | | |
|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(1949年12月—1981年12月) | |
| * * | | |
| 第一章 | 概述 | (25) |
| 第二章 | | (27) |
| | 接管原税务机构 | |
| | 建国初期(1949年——1956年) | |
| 第三节 | | |
|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| "文化大革命"时期(1966年——1976年) | |
| 第五节 | 粉碎 4加人 400 后 (1976年——1981年) | |
| | . 涪陵县税务机构演变图(建国以后) | |
| | 、三十二年来税务干部 (包括代征员) 人数变化图 | |
| | 人事沿革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 (32) |
| | 局长 | |
| | 股长 (课长、主任) | |
| 第三节 | 新长 | (35) |
| = | 已撤销股、 所 | |
| | 起、团和职工队军建设 | |
| | 党、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|
| | 职工培训 | |
| 第三节 | 岗位责任制 | (47) |
| 第五章 彩 | 收制度和稽征 管理 | (50) |
| | 建国初期的税制 | |
| | 税制改革 | |
| | ·九五○年全国统一税政,建立新税制(1950年——1952年)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|
| | -九五三年税制修正(1953年——1957年)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 |
| ** | -九五八年改革工商税制(1 958年—— 1972年) | |
| | -九七三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(1973年——1981年) | |
| p=4 3 | An man 1 st a November Maint (Toto L. Tootal) | · · · · · |

..... (16)

| 附: 涪陵县工商企业户数统计表 | * **** **** **** **** | (53)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10 Th 1/4 1/4 1/4 1/4 1/4 1/4 1/4 1/4 1/4 1/4 | | (53) |
| 一 情场形 | mbono sent apominos orób | (53) |
| 二、商品流通税 | | (56) |
| 三、工商业税 | | (58) |
| 四、印花彩 | | (59) |
| 五 利自庇得的 (左對利自所提對) | | (59) |
| ン。)、 お、 口 デーック アメレストック 井 ノニ ゾーガム) | | (60) |
| 十 丁亩络一粒 | | (61) |
| / 姓玄衣县铅 (衣县铅) | | (61) |
| | *********** | -(62) |
| 十 车船使用牌昭稳(使用牌昭稳) | | (63) |
| 十一、城市房地产税(房产税、推产税) | ********* | (64) |
| 上一 丁本科 | | (65) |
| 十三 | | (72) |
| 十四、屠宰税 | | (11) |
| 附。我国税收制度发展示意图 | • | (78) |
| 筆四节 | , | (79) |
| | | (79) |
| 二、减、免税收 第五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 | | (80) |
| 第五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 | | (§ 0) |
| 笔六章 税收收入, | | (84) |
| 第一节 税源的变化 | • •••• •••• •••• | (84) |
| 附, 涪陵县各时期工商税收收入情况及占财政总收入比重表 | | (85) |
| 第一书 我且十些产——榕菜税收 | | (87) |
| 附, 涪陵县建国后榨菜课税情况表 | * **** **** **** **** **** | (88) |
| 第七章 农村工商税收 | | (89) |
| 第一节 农村工商税收的变革 | | (89) |
| 一、一九五七年暂行规定 | | (89) |
| 二、一九五九年暂行办法 | * **** **** **** **** | (90) |
| 三、一九六四年改进征收办法 | | (91) |
| 四、一九六五年修订征收办法 | | (92) |
| 五、一九七六年补充征收办法 | | (93) |
| 六、一九七九年减轻税收负担 | | (94) |
| 七、一九八一年调整税收贷担 | | (95) |
| 第二节 农村社队企业的税源变化及其发展 | | (97) |
| 附表一。 涪陵县社队企业户数统计表 | | (97) |
| 附表二: 涪陵县社队企业税源变化情况统计表 | ·,···· | (99) |

| 第八章 利 | ∮润监交⋯⋯⋯ | | ** **** *** **** | | | (100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节 | | | | | | |
| 第二节 | 监交工作的职 | 能和任务 | **************** | | | (102) |
| | |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 | | | | |
| 二、任 | E务与职责 | | ** *** **** | | , | (102) |
| 三、方 | 7法和内容 | ********** | •••••••• | | | (102) |
| 附: | 涪陵县监交、 | 监汇企业一九ノ 上九ノ | \○年 _{査増利} \一年 | 润(已调帐) | 统计表 | (104) |
| 第三节 | 监交范围及其 | | | | | (105) |
| 一、监 | ·交企业········· | **** **** **** **** **** **** *** | | | | (105) |
| 二、监 | 汇企业 | **** **** **** **** **** *** | ** **** **** **** *** | | | (105) |
| 附表 | 运一、涪陵 县利 | 润监交企业历年 | F盈亏统计表 | | | (106) |
| / 附表 | 运、 涪陵县利 | 润监汇企业 一力 | L八〇年 盈亏 L八一年 盈亏 | 情况表 |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(111) |
| 第九章 反 | 对偷税漏税 | 打击走私贩私… | •• •••• ••• | | | (112) |
| 第一节 | 偷税漏税 |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 | ** **** **** **** **** | • | | (112) |
| 第二节 | 走私贩私 | 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 | | | | (113) |
| 第十章 大 | 事记 | ******************* | . :: . | | | (115) |
| 第十一章 | 杂编 | **** **** **** **** **** | | | | (122) |
| 第一节 | 宝刚 | | | | | (122) |
| 第二节 | 落实政策 | | | | | (123) |
| * | Area V | 10 mm = 12 mm | e Property | . 44 | | |
| | | entropy of the second | e Francisco de la | * | | to the |

上 编 民国时期的税收

(1912年—1949年)

第一章 概 述

建国前,税收是历代统治阶级搜制税财、压榨百姓,以维持其反动统治的主要 经 济来源。川省税捐,最初厥为田赋,其源始于禹贡。秦汉以来,始有盐税;到了唐 代,茶 税 继起;元明以远,矿税、契税亦兴;道咸而后,牙当、油糖、百货厘金、碾榨磨课、屠宰税、海关税等均相继开办,涪民之负担自此加重。当时尚无国、地两税之分,民国二年,国税厅筹备处成立,遵照中央订定之国家税、地方税法草案,划分国家、地方两税界限,以原有之田赋、关税、契税、厘金、矿税、紫糖、牙当税等为国税,归国税厅筹备处直接办理。烟酒、印花各税及百货统捐,亦服国、地税法草案,由国税厅先后举办。县原设之征收课统一办理国税、省税、地方税。

民国三年, 国税户撤销, 省财政司改组财政厅, 县征收课改为征收局,国、地两税均由征收局办理。

民国十七年十一月,国民政府颁订国家、地方收支划分标准,将盐税、糖税、烟酒税、印花税、关税等划归国家收入。由缺、契税、牙当、屠宰税、房捐、营业税等划归 地 方 收入,通饬各地举办。惟涪陵在民国五年以后,军阀割据,防区制成,战乱频仍,各军自由筹款,任意设卡抽厘,所有国、地两税均被驻军截用,所有税收机关之行政用人亦由驻军长官操纵。预征、附加、苛减为所欲为,步步征税,物物征税,其征收之员丁需索细民,更是十百倍于苛杂,民生之困苦,人所共知。

民国二十四年三月,省府成立,税收仍照国家、地方收支划分标准,先后将矿税及烟酒税、印花税、盐税、关税等归还中央接办。这时,财政部为整理川省财政,简派四川财政特派员商同省财政厅整理规划,废除百货统捐,另办地方税。民国二十五年一月,奉令改办营业税,撤销地方税,并依照国、地收支标准开办房捐。至此,川省国、地两税始明白划分。计国税有:关税、盐税、统税、矿税、烟酒税、印花税、所得税等;省税计有:田赋、契税、屠宰税、营业税、房损等。

民国二十九年三月,奉令将房捐、屠宰税划归县有,自此,省税仅田赋、契税、营业税三种,而油税、茶税、糖税、牙税、当税、烟酒营业牌照税等则先后改办营业税,故其名已不复存。

民国三十年五月,奉令开办营业牌照税、使用牌照税、行为取缔税等县(市)地方税。民国三十六年契税划归县有。还先后开征了遗产税、交易税等。各种附加税则超过正税几倍甚至几十倍,而各种苛捐杂税更是多如牛毛。然而,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,税制紊乱,所用人员贪污成风,贿赂成习、致使税收大体形成"三、三、四"。即。三成归国库,三成被贪污、四成为漏税。其税损机构,税捐种类(田赋、关税、盐税除外)及其弊端分别在第二、三、四章内详述。

第二章 建置沿革

第一节 民国初期

(1912年至1917年)

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辛亥革命爆发,结束了清王朝二百六十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。同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,成立涪州军政府。一九一二年元旦,中华民国成立。十一月县设立征收课,统一 办理国税、省税、地方税。冉价藩任课长。

民国三年一月,涪州改称涪陵县,隶属川东道(今重庆市中区)。县征收课改为征收局,主办国税、省税、地方附加税。设地方公款收支所,办理公产及地方税契附加各款。

第二节 防区制时期

(1918年至1935年)

民国六年(1917年)以后,防区制形成,这期间县署设财政等科。第二科掌管 全 县 税收,整理土地捐税。

民国十六年(1927年)四月六日,设涪陵印花税处,杨封任处长。同年七月十九日,将 涪陵印花税处改为分处,罗群彦任处长。同年十一月十一日,成立税收涪陵县监察分处,办 理烟酒税,阎纯武任处长,同时成立涪陵县地方税收支所,李抱白任所长、杨清百 任 副 所 长。

民国二十年 (1931年)五月二十四日,川东税捐涪陵支局,刘瑞章任局长。同年 九 月 一日,将原税收涪陵县监察分处改为涪陵税务监察办事处,罗锦书任监察委员。

民国二十一年(1932年)二月一日,罗锦书任川东税捐涪陵支局局长。

民国二十二年(1933年)五月一日,原川东税捐涪陵支局改为涪陵税捐局,王渭箬任局长。同年七月一日,何栗真任印花税十六区分局局长。(注:当时印花税全省划二十区,涪陵为十六区)

民国二十三年(1934年)十一月印花税归还中央,在重庆设烟酒印花税局,全省划三十区,涪陵仍为十六区。

民国二十四年(1935年)一月二十一日,李月村任涪陵税捐局局长。同年三月二十一日,涪陵县印花烟酒税主任是刘文伯。九月二十六日,印花烟酒税十六区分局由陈委会任局长,并兼任涪丰稽征所主任。

第三节 川省统一时期

(1936年至1949年)

民国二十五年(1936年)三月一日,印花烟酒税十六区分局由朱瑞章任局长,并兼任涪丰稽征所所长。六月将各项统税、印花税、烟酒税、矿税各分支机构分别撤销,由四川区税务局及税务分所接收。七月二十四日,成立川东分区涪、丰、长、垫税务所,潘宗瑞任所长。

民国二十六年(1937年)七月,设立涪陵营业税分局。

民国二十七年(1938年)八月,省务会议决定,将原各区财政视察员办事处改为税务督察处,视察员改为督察处长。全省划为十五个督察区,涪陵属第十区,辖长寿、丰都、南川、彭水、涪陵、秀山、黔江、酉阳、石柱九县。晏翔鸣任处长。九月十日,成立所得税涪陵分处,辖涪陵、长寿、丰都、忠县、石柱、彭水、南川、黔江、酉阳、秀山十县,李建基代理主任。十月将牙行、典当、茶糖、油榨等税改办营业税,原设之分支机构即行撤销。

民国二十八年 (1939年) 二月,撤销地方税机构。四月一日,设立川东区涪陵税务分所,辖涪陵、丰都、长寿、垫江四县。八月,烟酒营业牌照税划归营业税分局接办。

民国二十九年(1940年)五月一日,涪陵营业税分局由张敞任局长。

民国三十一年(1942年)九月一日,正式成立涪陵经收处,办理地方税、屠宰税、斗息、印花税、车船牌照税、公学产,刘绍绪任主任。同年十月七日,成立涪陵县遗产税评价委员会,周子文任委员。涪陵县税捐处由何晓谷任处长,经收处主任由陈元善接任。

民国三十二年(1943年)四月,设川康直接税涪陵分局观音阁查征所,高瑞代理主任。 选月二十日,涪陵直接税分局由蒲金厚任局长。

民国三十三年(1944年)八月二十一日,涪陵直接税分局观音阁查征所由梁福询代理主任。 民国三十四年(1945年)九月十日,涪陵直接税分局由李宗焜代理局长。九月十九日, 观音阁查征所由龙尚文任主任。十二月一日,李宗汉代理该所主任。涪陵县经收处主任换为、 向汝贤。

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五月二十九日,涪陵直接税分局决定成立涪陵县不动产评价委员会,聘周子文任委员。十一月十五日,涪陵直接税分局由廖维国任局长。九月一日,撤销涪陵县经收处,成立涪陵县税捐征收处,并将主任改为处长,王一立任处长。

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三月,奉令将原涪陵县税捐征收处改为涪陵县税捐稽征处,由何晓谷任处长。处内机构设三课三室。地方税课,金鲁芹任课长,契税课,蒲致君任课长;秘书课,王继怀任课长;票照室,吴一平;文印室,罗孝先;会计室,金宗华。不久,营业税转入税捐稽征处征收,又增设营业税课,何蛰龙任课长。是年底,撤销涪陵直接税分局,成立万县国税稽征局涪陵稽征所。

民国三十七年(1948年)三月,川东货物税局涪陵分局撤销。四月一日,成立货物税涪 陵办公处,沈哲谋代理主任。九月一日,万县国税稽征局涪陵稽征所接管原直、货 两 税 业 务,詹又桓代理稽征所主任。十二月二十八日,廖德滋任稽征所长。

民国三十八年(1949年),四月七日,饶永棣任涪陵县税捐稽征处处长。 公监此外,大河、荔枝园、柴码头、蔺市、李渡、珍溪等处都先后设过税卡及查验站。

第三章 税捐种类

第一节 国 税

一、矿 税

矿税在清时分课金、课钢、课铅、煤铁经费及官硝公费等五项,由矿政调查局会同劝业 道办理。各项征率,除课钢、课铅两项系照部拟科则,按所出钢、铅每百斤抽课七斤八两 ,余均以各矿业情形,分别拟定。课金有征金、征银、征钱之别。征金为百分之十至三 十,征银每槽四两六钱或每船每月三两;征钱每槽每月一千五百文。煤铁以一千六百八十斤 为一吨,煤一吨征银三分五厘,铁一吨征银五分。官硝公费照卖价征百分之十。

民国成立后,改归实业司主管。民国二年(1913年)国税厅筹备处成立,矿税移交该处办理,征课事务归征收局兼办。民国四年四月,遵部颁矿业条例,分为矿区税、矿产税两种。矿区税就面积计算按年征税;矿产税则按出产地平均市价征千分之十五。民国十四年,实业厅成立,又划归实业厅办理,其征课事务仍由征收局征解。民国二十四年八月,改为派员驻矿征收,税率改为百分之五。民国二十六年七月,按川省矿产品查验补征办法征税。其计税标准为煤、铁、土钢三项以一公吨为查验单位,其余各项矿产品均以一百公斤为查验单位,税率均征百分之五。

涪陵县仅有煤、铁两种。据民国二十五年涪陵历期矿区委员查报清册记载。私矿六十二户,面积一千一百五十八亩;矿商三十二户,面积二千一百六十亩;较大之铁矿两处(永顺乡新山铁矿、长坡乡南坪铁矿,今属武隆县羊角区),面积五千二百三十七亩。依照矿业海第九条规定,将这两处较大之铁矿,划归国有。征收期限,每年分上下两期缴纳。

'税收情形: (单位:元)

 民国十七年下期
 70,000元

 十九年上期
 466,500元

 二十年上期
 519,000元

 二十一年上下期
 441,850元

 二十二年上下期
 467,085元

 二十三年上下期
 337,635元

 二十四年上期
 169,439元

二、烟酒税

烟酒就始于清末,当时由经征局征收。民国四年(1915年),遵照烟酒公卖办法,另创公

卖制度,实行官督商销。四川设烟酒公卖局,全省划为二十区,分别设分局、监察所或派专员办理。涪陵为招商承包,税率百分之二。民国七年全省划为三十区,我县增设监察员一人,常驻分栈稽查,并将烟酒税及公卖费合并征收,税率改为百分之二十五。后又改归官办。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十日,涪陵县设监察分处办理。民国二十五年七月一日,四川区税务局成立,相继成立了涪、丰、长、垫税务分所,将所辖之硫矿、烟酒、印花税各分支机构接收,继续办理此税。

稽征制度及税率,烟酒税实行公卖制度,接公卖价格征百分之二十五,就产地一道征收。外地输入烟酒照章完纳公卖税,领执凭单方准行销,与民初征收制度稍有不同。

稽查方法:以凭单为完税凭证;以验单为运输凭证;以印照实贴货件为已完税标志,与民初规定无变更。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为增裕税收,烟酒公卖价格提高百分之五十,并按新衡征收。六月,将各项烟酒每市斤公卖费额改至星位为止。十一月,奉令将烟酒税加征五成。民国二十七年,涪陵烟酒产销数为,烟类销量八万三千二百二十八市斤,酒类产量三百四十二万二千二百五十六市斤。

· 中国、 三、统 税

此税举办甚远,在民国二十四年(1935年)八月以前,凡统税货品入涪者,由地方税局征收地方税。同年七月,财政部简派四川财政特派员整理筹办统税,经呈奉财政部核准,于八月开办,委派办事员驻厂课征。民国二十五年七月,将统税改归涪丰长垫税务分所办理。民国二十八年二月,四县区税务局萧办西康省税务,改名为川康区税务局涪陵税务分所,仍办此税。

稽征办法:凡属练飘范围内货品,分为国制和舶来两种。国制货品就厂或出产地课征, 舶来货品由海关征收。

各种统税货品之税率:

- 四百元至八百元为三级城完成四百元;二百元至四百元为三级,完税二百元;二百元以下为四级、完税一百元;二百元至四百元为三级、完税二百元;二百元以下为四级、完税一百元。
- (二) 雪茄烟 分国制土制两种: 国制以一千枝为标准,分六级课征。售价八十元以上者为一级,完税六十二五,四十元以上为二级,完税三十一元;二十元以上为三级。 完税十五元五角;十元以上为四级,完税七元八角;六元以上为五级,完税四元一角五分;六元以下为六级,完税二元十角。土制仍以千枝为标准,分甲、乙、丙三级课征。甲级一元五角;乙级一元;丙级,五角。(注;土制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开征。)
- (三)棉纱。在开办统税时,系按重量分为本纱、直接组成品两级。民国三十六年六月起,改二级制为四级制,即,甲级每公担征税银五元,乙级每公担征税银五元七角五仙,丙级每公担征税银七元五角,丁级每公担征税银十元。
- (四) 麦糖·分麦粉、麦康两种、麦粉每包标准重量22.23公斤, 完税 0.10元, 麦皮30.84公斤以上, 完税0.05元, 39.24公斤以下, 完税0.025元。
 - (五) 水樂。在开征时分为安全、硫化磷、散装及土制四种。

安全火柴,分甲乙丙三种,每种均以七千二百盒为大箱,一千二百盒为小箱。甲种:大箱征收十三元五角;小箱征收二元二角五仙。乙种:大箱征收十七元四角;小箱征收二元九角。民国二十六年三月,奉令改订征率,甲种每箱征十五元六角;乙种征二十元另七角;丙种征二十四元。

硫化磷火柴,分两种。甲种:大箱征十元零八角,小箱征一元八角。乙种:大箱征十三 元五角,小箱征二元二角五仙。民国二十六年三月,奉令一律改为大箱计征。

散装火柴、每重60.48公斤,征税一元二角五仙。

土制火柴,无论黄磷、响火、硫磺,均按大小箱分别计征。大箱征五元四角,小箱征九角。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,奉令一律改为以大箱计征,每箱征收十二元六角。

(六) 水泥 在开征时,不论国内制造和外国输入,凡每重一百七十公斤,征税一元二角。民国二十六年三月,奉令改征一元五角。

(七)酒 分啤酒、火酒两种。啤酒分箱装、桶装两种:箱装每箱征收六元二角,桶装每公斤征银七仙。火酒分甲乙两种:普通酒精为甲种,改性酒精为乙种。甲种每公斤征收一角三仙,乙种征收六仙五星。

民国二十八年底止, 涪陵县统税货品之土制火柴, 每年产量约四千零五十八箱。其中: 蜀懋火柴厂一千二百三十五箱, 利济火柴厂一千八百一十八箱, 八一三火柴厂一千零五箱。

四、印花税

印花税于民国二年(1913)十二月开始筹办。民国四年,财政部规定,四川印花税每年为四十六万元。省财厅令饬各县署分等代销,因此,涪陵县设印花税柜推销。民国十二年,重庆设印花税办事处,涪陵设印花税处(后改为涪陵印花税分处)推行。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改归中央办理,在重庆设立川省印花烟酒税局,全省划为三十区,每区设一分局,涪陵为十六区分局涪丰稽征所征收。

民国二十四年,中央颁布《印花税暂行条例》,按规定改用宝塔图样印花,原有各防团自制旧印花作废,并同时取销承包摊派办法,改由各地邮局售卖。据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涪陵县政府训令记载: "二十五年八月涪陵售印花税票七十九元八角,九月为一百九十元零四角"。民国二十七年五月,奉令改由涪陵税务分所接办。

稽查方法:按部规定,印花税之稽查方法分为督查、抽查、检查三种。推行办法则分为 派销、包销、专销三种。

课税范围及税额:各种契约、簿据、人事凭证及特种物品等共计七十八种,均属课印花税范围。其税额:最高每件贴印花二十元;最低每件贴一分。民国二十六年九月,财政部制定《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暂行办法》规定,将现行印花税率,一律加倍征收,并扩充范围三十五种。民国三十三年一月政府再次修正印花税法,修正后的课税对象分为:发货票、银钱货物收据、各种帐单、支取或汇兑银钱之单据簿折等四类。税额是:各种发货票,每件每年最高贴花四元,最低贴花一角; 支取或汇兑银钱之单据,每件贴花四角,最低贴花一角; 支取或汇兑银钱之单据,每件贴花一元;簿折,每件每年贴花四元。

民国三十七年,奉财政部电令,"印花税税率从八月四日起,提高六倍计征。"